

- 1、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确保服务内容有效完成。
- 2、为保证服务正常有效开展，按照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提供所有人员联系通信方式和电话号码，如人员有机动车辆的，必须持交通部门有效的驾驶证和行驶证，并保证年审合格。
- 3、负责所有人员的设备的购置及配备。
- 4、独立承担作业服务中发生的一切与人身及设备、设施的安全责任和经济损失或赔偿。
- 5、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签订与相关人员的劳动用工合同，所有作业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按规定办理缴纳有关保险，独立处理和承担劳资纠纷等事项，按月支付员工工资。
- 6、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对存在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结果及时上报。
- 7、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和相关培训。

第六条 付款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的，支付合同总金额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第十条 不可抗力因素

- 1、因不可抗力（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